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0號

原告 張書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盈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而原告係於民國76年間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原告主張其於111年9月8日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。再查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240萬元【計算式：40,000元/月×12月×5=2,400,0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8,253元【計算式：24,760元×1/3=8,25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乃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給付薪資，與聲明第一項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利益亦相同，爰不就此另計徵裁判費，併此說明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珮彤